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AR72-02R1

修正案号: 39-6010

一. 标题: 检查/修理/改装旅客座椅

二. 适用范围:

—— Sicma Aero Seat 生产的型号为9401、9402、9404、9405、9406、9407、9408和9409的旅客座椅,不包括第一排(front row)座椅及反向的座椅(aft facing seat)和已按'修正案B'标准完成改装的座椅;

这些座椅装于ATR72、ATR42型系列飞机上,但不限于这些型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适航指令 2008-0097 2008 年 5 月 20 日
- 2、Sicma Areo Seat 服务通告 SB 94-25-011 版本 2
- 3、Sicma Areo Seat 服务通告 SB 94-25-012
- 4、Sicma Areo Seat 服务通告 SB 94-25-013 版本 4

在符合本指令的相关要求时,可以使用上述经批准的服务通告后续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AR72-02, 39-5985 Sicma Areo Seat公司收到了几份关于型号为9401、9402的旅客座椅中央和后部撑杆(spreaders)发生断裂事件的报告。

这种情况,如不纠正,可能会导致座椅撑杆(spreaders)进一步断裂,在飞行中或紧急着陆时的剧烈颠簸会对旅客和机组成员造成伤害。

针对上述原因,本适航指令要求重复检查受影响的座椅,根据检查结果,按照改进的设计('修正案B'标准)修理或更换受损的撑杆(spreaders)。更换撑杆(spreaders)(即按照'修正案B'标准完成改装)可以终止重复检查的要求。

本适航指令替代CAD2008-AR72-02,保留了初始的要求,但增加了在原AD中缺少的一个座椅型号(9409),并且在适用范围中排除了第一排(front row)座椅及反向的座椅(aft facing seat)。

为满足以上要求,除非已经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(1) 2008年5月13日起6个月内, CAD2008-AR72-02生效后, 按照 Sicma Areo Seat服务通告SB 94-25-013第A段第1条的说明检查受影响的座椅:
- (2) 根据检查结果,按照Sicma Areo Seat服务通告SB 94-25-013的 § A-1决策树所给定的标准及可接受的间隔,按照本指令第(1)条的要求进行重复检查;
- (3) 如果按本指令第(1)和(2)条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缺陷或裂纹,在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SB 94-25-013的 § A-1决策树给定标准的范围内,按照Sicma Areo Seat服务通告SB 94-25-011要求修理受影响的撑杆(spreaders),或按'修正案B'的标准改装座椅,按照Sicma Areo

Seat服务通告SB 94-25-012的要求更换所有撑杆(spreaders);

注1:未完成修理或未完成改装座椅的飞机只能按相应的主最低设备清单(MMEL)的规定进行放行。

注2:按照本指令的要求,在检查发现的任何缺陷应向Sicma Areo Seat公司报告,地址见EASA 适航指令2008-0097中的备注。

- (4) 2008年11月13日之后,不允许将本指令中所涉及的Sicma座 椅作为替换件安装在任何飞机上,除非该座椅已经根据Sicma Areo Seat 服务通告SB 94-25-012,按照'修正案B'的标准完成了改装;
- (5)按照Sicma Areo Seat服务通告SB 94-25-012更换了所有受影响 座椅组件(改装到'修正案B'的标准)上的撑杆(spreaders)将终止对 座椅组件重复检查的要求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6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6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庄丽

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

0991-3801609